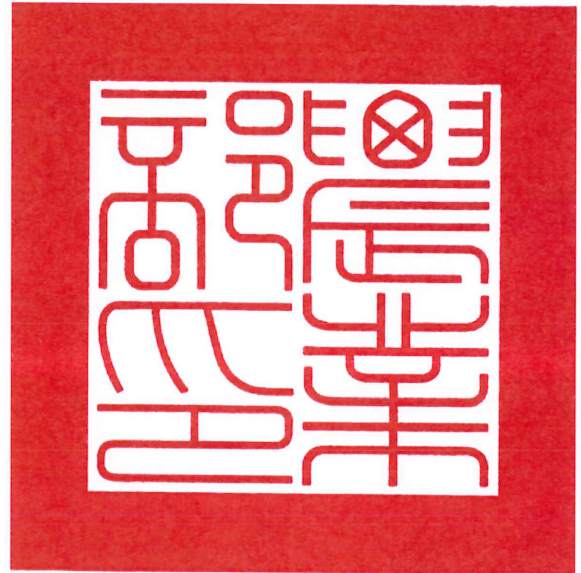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16168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、澎湖縣及屏東縣在港漁船(筏)為辦理112年杜蘇芮颱風、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公告地區轄內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漁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項目為在港漁船(筏)救助，地區如下：

(一)杜蘇芮颱風：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(二)海葵颱風：臺東縣。

(三)小犬颱風：臺東縣、屏東縣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應為在港漁船(筏)持有有效漁業執照之漁民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第4款所定情事。

(二)漁船(筏)因全毀或半毀。全毀：毀損無法修復經解體保留汰建資格者；半毀：船體、船艙浸水或主機、螺旋槳毀損者。

三、救助額度：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附表所

訂「在港漁船(筏)」救助額度為標準：

- (一)全毀漁船未滿5噸，救助額度每艘1萬元。
- (二)全毀漁船5噸以上未滿10噸，救助額度每艘2萬元。
- (三)全毀漁船10噸以上未滿20噸，救助額度每艘5萬元。
- (四)全毀漁船20噸以上未滿50噸，救助額度每艘10萬元。
- (五)全毀漁船50噸以上，救助額度每艘15萬元。
- (六)半毀漁船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。

四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- (一)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止，請公告地區轄內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代理部長 陳駿季